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实施国家促进就业政策，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的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和管理政策。

(4) 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负责编报事业单位增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政府雇员和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奖励制度。

(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辖区内企业职工工资、劳动时间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负责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负责拟订和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职）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职工连续工龄核准。

(6) 负责统筹拟订和组织实施人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7) 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博士后管理，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出国（境）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合作。

(8)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评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政策，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平衡。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执法。负责监督检查本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格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办公室、人事科、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事业单位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社会保障科（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人力资源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科（执法二大队）10个内设科室和机关党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宣传教育，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建“人社暖企小哥”党建品牌，提供人社政策“配送”服务，先后服务企业 3400 多家次。

2. 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全年组织“春风行动 2022 春风送岗暖羊城”等线上线下招聘会，建立乡村振兴“就业驿站”，建设区首个零工市场（狮岭镇零工市场），为群众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新经济新业态就业服务。

3. 深入推进“南粤家政”羊城行动。深入推动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评选出新华街、新雅街 2 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示范站，给予扶持经费各 20 万元。

4. 人事人才工作取得突破。实施“智汇花都十条”，推进人才工作“四大工程”，配套创业支持、贡献奖励等，形成“1+1+N”人才政策体系。有序推进落实 2022 年度人才落户工作，制定并落实“智汇花都十条”配套实施方案，兑现人才奖励政策。

5. 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坚持“随到随审、随批随发”和 3 个工作日内“日日清”，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6.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政策宣讲、劳动用工管理业务培训，以及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快递企业劳动用工专

项检查等专项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许可把关，引导企业和员工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总预算收入合计 45,242.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98.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95 万元，其他资金 2,872.75 万元。整体支出合计 44,63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3.22 万元，项目支出 36,213.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8.57%。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设置了较为全面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对应任务的工作目标，对照部门职能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较高。年中按照要求对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控。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按照评价要求从全方位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方面从预算资金执行完成情况，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合规性，预算执行完成率、资金结存率进行评价；绩效管理方面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方面从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盘点情况、资产账务核对情况、数据质量方面进行评价；采购管理

从采购活动合规性进行评价；成本控制方面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信息公开方面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我部门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6.56 分，自评级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我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9 个，二级项目 90 个，共涉及资金 33,16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95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我部门设置了较为全面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对应任务的工作目标，对照部门职能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较高。年中按照要求对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9.2 万元，执行数为 9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确保完成新增就业任务；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人职匹配，缓解我市就业压力；通过开展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稳定就业形势，鼓励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于社会经济整体环境预期评估不足，因就业压力增加，群众对就业补助需求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紧跟时事参照中央省市经济环境预测及时调整目标，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更好地达到预期。

2、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59 万元，执行数为 26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项目，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更多学生报读，让更多学生享受教育的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同时，可以减轻农村和城市贫困家庭学生的负担，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掌握一技之长和安身立命本领，阻断代际贫穷。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宣传教育，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建“人社暖企小哥”党建品牌，提供人社政策“配送”服务，先后服务企业 3,400 多家次。全年派出 7,000 余人次支援我区全员核酸检测、流调等任务，派出 37 人次到隔离酒店专班、转运专班支援疫情防控。“1012”疫情以来，局先后组建 11 支突击队，共出动 491 人次，支援白云、海珠及我区疫情防控，彰显了人社担当。

2.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全年组织“春风行动 2022 春风送岗暖羊城”等线上线下招聘会 126 场次，服务企业 3,481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 68,933 个次。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1219 个，就业见习单位 128 家；审核通过就业补助 14,811.23 万元，惠及单位 11,821 个次。建立乡村振兴“就业驿站” 13 个，覆盖 118 个村居，引入 85 家企业提供 195 个岗位，帮促 30 人成功入职。建设区首个零工市场（狮岭镇零工市场），为群众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新经济新业态就业服务。截至 12 月 31 日，区城镇新增就业 12,818 人（任务完成率 132.42%），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7,352 人（任务完成率 105.0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3.推动三项工程提质发展。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

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依托顺德厨师学院花都分院（区技工学校），组织7期“粤菜师傅”进社区暨粤菜文化大讲堂活动，发放“粤菜师傅”培训补贴12,512人次，成功举办粤菜师傅红联共建签约仪式和粤菜师傅·区预制菜产业发展与食材挖掘研讨会暨花都、贵州、清远特色食材调研交流会。印发《花都区推动“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技能花都”行动若干措施》，支持各类技能人才在花发展。组织“农村电商”培训716人次，发放广东技工补贴17,623人次、2,484.84万元；发放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809人、244.245万元。开展“南粤家政”培训，完成“南粤家政”培训3,690人（任务完成率123%）。深入推动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评选出新华街、新雅街2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示范站，给予扶持经费各20万元。

4. 人事人才工作取得突破。实施“智汇花都十条”，推进人才工作“四大工程”，配套创业支持、贡献奖励等，形成“1+1+N”人才政策体系。截至12月31日，共发放花都区人才绿卡5210张，广州市人才绿卡33张，有序推进落实2022年度我区总量控制类入户1,000个指标。制定并落实“智汇花都十条”配套实施方案，追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483万元，核拨博士后专项经费49万元、引进优秀人才住房补贴181万元。公开招聘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84名，通过“优才计划”引进48名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通过广州市事业单位2022年校园招聘引进6名土木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专业应届毕业

生。有序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成 52 名镇街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的职级晋升。

5. 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坚持“随到随审、随批随发”和 3 个工作日内“日日清”，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截至 12 月 31 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2.5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1.8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1.4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37.64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40.07 万人。为 38,344 家企业通过“免申即享”审核拨付稳岗补贴 8,531.93 万元；为 47,339 家企业审核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 18,006.76 万元。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1634 宗，根据案情需要调查取证 1,590 宗，完成工伤认定 1,470 宗。认真做好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分期分批有序开展区属医保保费征缴及城乡居民医保扩面工作。

6.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政策宣讲、劳动用工管理业务培训，以及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快递企业劳动用工专项检查等专项治理，共检查用人单位 2,484 户次，对 160 宗违法案件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罚 38 宗；在花都区政府小程序上创新上线“花都安薪码”，多渠道宣传安薪花都码操作指引，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线上维权、指尖维权。自 12 月正式上线以来，安薪花都码共受理案件 81 宗，广受群众好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211 宗，结案 4,049

宗。区三方联调中心共组织调解案件 569 宗，调解成功 335 宗。累计受理信访事项 984 件，办结 898 件，办结比例 91.26%；办理 12345 工单 12,193 件；参与市人社局维稳备勤 13 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许可把关，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许可 389 宗。引导企业和员工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我区共有 217 家单位获评 2021 年度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我局推荐的区汽车产业基地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涉及业务面广，且政策性项目多，绩效考核指标设定上较难量化。二是固定模式思维，在设定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存在参照以前年度，忽略当年实际，从而产生年中调整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各单位及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财政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绩效指标设定模板，设定合理科学可量化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二是各单位及业务科室重视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的设定，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照既定目标开展业务工作。